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债券简称：12 德豪债

证券代码：002005
债券代码：11216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2号文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德豪债”，上市代码为“112165”。
-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公司在2016年2月22日、23日、24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德豪债”的回售数量为1,208,774张，回售金额为120,877,4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6,791,226张。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30%并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德豪润达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02），公告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4）珠中法执字第 869、870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吴长江、惠州雷士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两案过程中，因吴长江等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吴长江持有的德豪润达 1.3 亿股的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上述 1.3 亿股股票（分别以 72,222,222 股和 57,777,778 股各作一个拍卖标的）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处理，以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的债务。上述将被拍卖的 1.3 亿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 1,396,400,000 股的 9.31%。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海通证券作为“12 德豪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